

上海喜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出口代理协议

立协议公司：

协议号码：

日期：2010 年 月 日

地点：

甲方：

乙方：上海喜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在本着互惠互利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发挥各自优势，精诚合作，达成如下共识：

一、 协议内容：甲委托乙方代理其采购的货物()出口到 ()的代理事宜。

二、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- A.甲方自行与外商签订外贸合同.乙方不承担合同纠纷中的任何责任.
- B.甲方负责资金到位,供乙方办理对外收汇.
- C.甲方承担关税,税金,商检费,银行费用,报关费等和出口有关的费用.
- D.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出口海关所需的一切资料.
- E.甲方须保证出口货物与实际申报货物相一致,若有不符之处,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.
- F.销售期间发生的商标,品牌等知识产权纠纷,由甲方全权负责.
- G.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货款发票.

2.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A 为甲方收汇.

B.负责提供出口手续,并收取手续费.具体如下：

按照每笔出口金额的 1%收取代理费,每笔代理费低于 RMB800.00 的按照 RMB800.00 计算收取(非配额类型).

C.负责对甲方的客户保守商业机密.

D.未经甲方许可,不得转让销售甲方委托代理的商品以及挪作他用.

三、 未尽事宜由甲,乙双方协商解决.

四、 甲,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事宜可提交双方所在地法院调解或诉讼.

五、 本协议一式二份,甲.乙双方各执一份,甲.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.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电话:

传真:

地址:

邮编:

乙方: 上海喜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:

签订日期:

电话:021-60835960 传真:021-60835962

地址: 上海恒通路 360 号 27B10 室 邮编:200070